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 第六堂 〈歸戒儀軌—翻邪三歸〉

戒法 (一)通敘戒法

(二)歸戒儀軌— 翻邪三歸(分六)

一.歸意、二. 顯相、三. 功益、四. 懺悔、五. 作法、六. 料簡
五戒.八戒

第二章 歸戒儀軌

《業疏》云：《薩婆多》云：三歸五戒乃至別脫，由佛出故開立此法。但輪王、梵王說世間法，惠利眾生，故十善.四弘，劫初便有。未能清昇，超越世境。法王出世，不為世善，要斷煩惱，遠出界繫。故明戒善，令依具修.定慧等行，集生有本，此其意也。

翻邪三歸

《業疏》云：《母論》云：有五種三歸，一、翻邪。二、五戒。三、八戒。四、十戒。五、具戒。唯具戒者不行於今，餘四通有。

1. 歸意

《業疏》云：《多論》云：以三寶為所歸。所歸以救護為義。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。彼王勅言：汝求無畏以投我者，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眾生亦爾。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。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！

2. 顯相

一.理體：如五分法身為佛寶，滅理.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.無學功德是僧寶。

二.化相：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，演布諦教為法寶，拘鄰等五為僧寶。

三.住持：形像塔廟為佛寶，紙素所傳為法寶，戒法儀相為僧寶。

四.一體：如常所論。唯約心體，義分三相，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。

《芝苑遺編補遺》：理體三寶---諸佛果德---凡愚不遇

化相三寶---乘時利見---無緣不遇

住持三寶---垂裕後世---無信不遇

一體三寶---天真本具---二乘不遇

3. 功益

《歸敬儀》云：《經》云：若人得聞常住二字，是生生不墮惡趣。斯何故耶？以知法佛本性常故。一時間解，熏本識心，業種既成，淨信無失。況能立願歸依，奉為師範。固當累劫清勝，義無陷沒。

(補充) 《大般涅槃經》：若復有人不知微密法身，謂是食身、非是法身，以不知故，法見非法、非法見法，當知是人必墮惡趣、輪轉生死、增長諸結、多受苦惱。若有能知如來常住，無有變異，或聞常住二字音聲，若一經耳即生天上。後解脫時乃能證知如來常住，無有變易。

如《經》，有人受三歸依，彌勒初會解脫生死。此乃出苦海之良津，入佛法之階位。但以罪多惡重，輕而慢者，雖曾受歸，隨緣還失。是故智人初受歸時，專心緣此，得名歸依。故感善神隨逐護助。

(補充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77：一切化佛，從敬心起。

《心賦注》：志心供養尊像。而放光明者。皆是志誠所感。

《校量功德經》云：四大洲中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。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：我某甲歸依佛法僧。所得功德不可思議。以諸福中，唯三寶勝故。

《大集》云：妊娠女人恐胎不安，先受三歸已，兒無加害。乃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擁護。

《雜阿含經》：有懷妊者，為其胎子受三自歸。生已，復受(三歸)。後有知見，復教三歸(持戒)。

4. 懺悔

《事鈔》云：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法。今創歸投，必翻邪業。《阿含》等經，並令先悔。

《涅槃》云：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，所作諸惡，悉皆發露，至無至處。必論設懺，隨時誦習，亦得通用。

5. 作法

《善見論》云：並須師授，言音相順。若言不出、或不具足、不稱名、不解，故不成。受五戒八戒時，亦應準此。文略不出。

《智論》云：互跪合掌，在比丘前（五眾得作）。

當教言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（三說）

即發善法。次結云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（三說）

《多論》曰：言三歸者以何為性？

《濟緣》：受三歸時，胡跪合掌，口說三歸，是身口教，若淳重心，有身口無教。

《業疏》：無教者，此明業體，一發續現，不假緣辦，無由教示方有成用，即體任運，能酬來世，故云無教。

6. 料簡

《羯磨》註云：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《母論》云：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；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《多論》問：稱於佛法，不稱僧者，乃至互少，得成歸否？答：不成受也。

《業疏》云：問：得從三師各受一歸否？答：不得。

問：得一年半年受否？答：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。

《業疏》云：五趣為言，皆得受也。除報重者，自餘山間空遠，輕繫地獄，皆成三歸。除不解者。